000324

中共河南省委文件

豫发〔2017〕7号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直管县（市）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部委，省直机关各单位，省管各企业和高等院校，各人民团体：

现将《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

2017年3月8日

（此件发至县级）

河南省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充分发挥投资对稳增长、调结构、惠民生的关键作用，现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调研指导河南工作时的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发挥优势打好“四张牌”，按照“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着力推进结构性改革尤其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坚持企业为主、政府引导，注重与转变政府职能结合、与创新投融资制度结合、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结合，加快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优化服务，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实施一批改革专项，规范政府投资行为，确立企

业投资主体地位，放宽放活社会投资，激发民间投资潜力和创新活力，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建成企业自主决策、融资渠道顺畅，政府职能转变到位、行政行为规范，宏观调控有效、法治保障健全的新型投融资体制。

二、主要任务

（一）优化企业投资管理，充分激发社会投资动力和活力

1. 确立企业投资主体地位

（1）2017年一季度修订并公布我省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最大限度缩小企业投资核准范围。对确需依法进行审查把关的项目，政府仅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角度进行核准，确保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投资行为。

（2）探索建立以政策性条件引导、企业信用承诺、监管有效约束为核心的管理模式，在产业集聚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自贸试验区等功能区内，选择部分行业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试点，由企业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社会作出公开承诺，除法律明确规定的审批事项外，原则上政府部门不再审批相关事项，通过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确保企业严格诚信履诺。

责任分工：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分别负责

2. 建立健全投资项目“三个清单”制度

(3) 认真落实企业投资项目管理负面清单制度，严格按照已向社会公开发布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所明确的管理职权、责任主体、工作环节、办理时限、运行流程等，依法规范行使职权。

(4) 建立“三个清单”动态管理机制，根据国家要求和政策变化适时调整完善，及时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分工：省编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分别负责

3. 完善核准备案制度

(5) 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开展企业投资项目并联核准备案。

(6) 实行核准制的投资项目，精简准入阶段相关手续，只保留选址意见、用地预审作为前置条件，其他依法需在开工前完成的审批事项，在项目核准后实行网上并联办理。

(7) 分类简化核准审查内容。产业类项目主要核准是否符合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环境保护、能源节约、社会稳定等外部条件，基础公益类项目主要核准区域布局、资源平衡、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特许经营等内容，产品技术、经

济效益、投资规模等均由企业自主决策。

(8) 企业投资建设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外项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按照属地原则向县（市、区）投资主管部门或其他有权备案机关进行网上备案。备案机关仅从产业政策角度对备案项目进行审查，提供快捷备案服务，不得设置任何前置条件。

(9) 项目备案后，企业依法办理项目开工所需各项手续，有关审批部门对取得备案确认书的项目依法独立进行审查。

责任分工：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分别负责

4. 优化管理服务流程

(10) 相关部门协同下放审批权限，做到与核准事项的同步下放；暂时不能同步下放的，采取委托与核准机关同级的审批部门审批，或者建立同级受理机制等方式，切实提高工作效率。

(11) 按照并联办理、联合评审的要求，先期整合由同一部门实施的多个审批事项，逐步整合由不同部门实施的审批事项，到2020年全面实行多评合一、统一评审的新模式。

(12) 进一步简化、整合投资项目报建手续，取消投资项目报建阶段技术审查类的相关审批手续，探索实行先建后

验的管理模式。

责任分工：省编办、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分别负责

5. 规范中介服务

（13）破除中介服务垄断，放宽中介服务机构准入条件，严禁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

（14）对清理规范后保留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明确中介服务项目名称、设置依据、服务时限等，其中实行政府定价或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项目，同时明确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

（15）审批部门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

（16）督促各类投资中介服务机构坚持诚信原则，加强自我约束，增强服务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塑造诚信高效、社会信赖的行业形象。

责任分工：省编办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分别负责

6. 规范企业投资行为

（17）督促各类企业严格遵守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相关政策和标准规定，依法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工程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制，切实加强信用体系建设，自觉规范投资行为。

（18）对于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核准或备案手续以及未按照核准内容进行建设的项目，核准、备案机关应当根据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警告、责令停止建设、责令停产等处罚；对于未依法办理其他相关手续擅自开工建设，以及建设过程中违反城乡规划、土地管理、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的项目，相关单位应依法予以处罚。相关责任人员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9）督促有关行业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健全行业规范和标准，提高服务质量，不得变相审批。

责任分工：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民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安全监管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分别负责

（二）健全政府投资体制，发挥好政府投资的引导和带动作用

7. 进一步明确政府投资范围

（20）政府投资资金只投向市场不能有效配置资源的社

会公益服务、公共基础设施、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重大科技进步、社会管理、国家安全等公共领域的项目，以非经营性项目为主，原则上不支持经营性项目。

（21）定期评估调整政府投资范围，持续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提高投资效率。

责任分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按照职能分工分别负责

8. 优化政府投资安排方式

（22）政府投资资金按照项目安排，以直接投资方式为主。对确需支持的经营性项目，主要采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也可适当采取投资补助、贷款贴息等方式进行引导，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撬动作用。安排政府投资资金应当在明确各方权益的基础上平等对待各类投资主体，不得设置歧视性条件。

（23）充分发挥已设立的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PPP开发性基金、新型城镇化基金、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基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现代农业发展基金等基金的引导作用和放大效应。

（24）设立省级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和现代服务业投资基金。鼓励各地依法发起设立基础设施建设基金、公共服务发展基金、住房保障发展基金、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等

各类基金。

（25）加快政府投融资平台的市场化转型，建立完善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现代企业制度，推进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推进运营模式、融资模式、公私合作模式、资产证券化运用等改革创新，健全政府部门政策支持体系、绩效考核评价体系、风险监控与防范体系，不断增强企业活力、影响力和抗风险能力。

（26）各级政府投融资公司要加强与金融机构、社会资本合作，发起设立支持重点领域和产业发展的产业投资基金、创业投资基金，进一步提升服务全省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战略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的能力。鼓励符合条件的投融资平台公司作为社会资本参与当地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责任分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政府金融办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分别负责

9. 合理界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

（27）除国家、省另有规定外，原则上对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或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建设的项目，按照项目隶属关系由同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对中央和省财政全额投资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委托市县投资主管部门

审批。

（28）对采取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投资的政府投资项目，根据谁安排资金、谁审批的原则，由安排资金的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资金申请报告。资金申请报告可以单独批复，也可以集中批复或者在下达投资计划时一并批复。

责任分工：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10. 规范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

（29）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对总投资1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直接编制、审批项目实施方案，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其中对点多、面广、单个项目投资500万元及以下的同类项目，可以合并审批项目实施方案；对总投资1000万元及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直接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对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项目，原则上应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其中对国家和省批准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中已经明确的项目，部分改扩建项目以及建设内容单一、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以不审批项目建议书。

（30）政府投资项目原则上要进行咨询评估，对经济社会发展、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或者投资规模较大的项

目，要严格经过咨询机构评估、公众参与、专家评议、风险评估等科学论证，同时应充分听取行业主管部门的审查意见。

责任分工：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11. 完善政府投资管理

(31) 依托国家重大建设项目库建立覆盖各地各部门的政府投资项目库，未入库项目原则上不予安排政府投资。

(32) 根据国家和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宏观调控总体要求，依托政府投资项目库编制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明确计划期内重大项目，并与中期财政规划相衔接，统筹安排、规范管理使用预算内投资等各类政府投资资金。

(33) 依据三年滚动政府投资计划及宏观调控政策，编制政府投资年度计划，根据各级财力和项目轻重缓急程度，统筹推进实施。

(34)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信息的统一管理，建立贯通全省各地各部门的项目信息平台，并尽快拓展至企业投资项目，实现项目信息共享。

责任分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

12. 加强政府投资事中事后监管

(35) 加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管理，严格投资概算、建设标准、建设工期等要求。

（36）严格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下达投资计划，确保政府投资及时发挥效益。

（37）严格概算执行和造价控制，健全概算审批、调整等管理制度。

（38）进一步完善政府投资项目代理建设制度，在社会事业、基础设施等领域，推广应用建筑信息模型技术，有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通过市场化方式进行运营管理。

（39）完善政府投资监管机制，加强投资项目审计监督，强化重大项目稽察制度，完善竣工验收制度，建立后评价制度，健全政府投资责任追究制度。

责任分工：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审计厅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分别负责

13. 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40）按照部门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形成政策合力，共同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顺利实施。在交通、市政、能源、教育、医疗、文化等领域，鼓励通过特许经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扩大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供给。

（41）规范合同管理，依法签订规范的项目合同，明确服务标准、价格机制、回报方式、风险分担、信息披露等内容，确保合同内容全面、规范、有效。

（42）对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数量、质量以及资金使用效

率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示，作为价费标准、财政补贴以及合作期限等调整的参考依据。

（43）建立完善退出机制，按照合同约定的移交形式、移交内容和移交标准，及时组织开展项目验收、资产交割等工作。发挥工程咨询、金融、财务、法律等方面专业机构作用，提高项目决策的科学性、项目管理的专业性和项目实施的有效性。

责任分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牵头，省教育厅、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厅、省卫生计生委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分别负责

（三）创新融资机制，拓展投资项目融资渠道

14. 大力拓宽直接融资渠道

（44）完善绿色通道机制，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在交易所上市及新三板挂牌融资，推动中小微企业在中原股权交易中心等股（产）权交易机构挂牌融资。

（45）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稳妥推动混合所有制经济发展，提高国有资产证券化率。加快推进企业资产证券化，积极推进信贷资产证券化，盘活存量资产，更好地服务投资兴业。

（46）进一步发展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项目收益债等，支持重点领域投资项目通过债

券市场筹措资金。

(47) 通过多种方式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企业投资项目的金融支持力度，有针对性地为“双创”项目提供股权、债权以及信用贷款等融资综合服务。

(48) 开展金融机构以适当方式依法持有企业股权试点。积极推动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加入投贷联动试点。选择发展前景好但遇到暂时困难的优质企业开展市场化债转股试点。

(49) 规范政府举债融资，省政府依法依规发行政府债券，用于全省公共领域重点项目建设。

责任分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省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监局、河南证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分别负责

15. 充分发挥银行业金融机构积极作用

(50) 完善政银企社合作对接机制，充分利用省融资对接信息系统平台等，协调金融机构加大对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等领域重大工程的支持力度。

(51) 在做好传统金融服务基础上，组织省内金融机构采取表内＋表外、直接＋间接、商行＋投行、投贷联动、海内外联动等方式，对重点项目提供多元化、综合性的一揽子金融服务，保障融资需求。支持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金融机

构发行金融债券、次级债券和混合资本债券，增强支持实体经济的资金和资本实力。

（52）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企业贷款担保与保证业务，引导企业利用排污权、收费权、集体林权、特许经营权、合同能源管理预期收益、购买服务协议预期收益、农村承包土地的经营权等权益质押，积极争取银行贷款。

（53）在确保基本农田总量不减少、用途不改变、质量有提高的基础上，建立市场化复垦激励机制，探索开展农村建设用地复垦项目收益权质押融资试点。优先支持易地扶贫搬迁、地质灾害避让搬迁、生态开发等复垦项目实施。

（54）探索创新合作方式，加强与各类银行金融机构的对接，重点引导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加大对我省城镇棚户区改造、百城建设提质工程、自贸区建设、生态环保、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创新等重大项目和工程的资金支持力度。

（55）探索采取市场化担保、抵押、回购等方式，积极争取国家专项建设基金，通过资本金注入、股权投资等方式，支持我省看得准、有回报、不新增过剩产能、不形成重复建设、不产生挤出效应的重点领域项目，推动信贷资金等跟进支持，充分发挥投贷结合效应。

责任分工：省发展改革委、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城乡

建设厅、省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监局、国家开发银行河南分行、农业发展银行河南分行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分别负责

16. 充分利用保险资金等机构资金支持项目建设

(56) 大力发展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等融资工具，引导保险资金等各类机构资金参与，大力支持中原城市群发展、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棚户区改造、生态环境建设等重大项目，以及科技型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

(57) 加强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与保险资金的合作，推动保险资金投资产业投资基金和创业投资基金。推动银行、信托、租赁、担保、创业投资等机构加强合作，探索建立资源集成、优势互补、风险共担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

责任分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监局、河南保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分别负责

17. 建立健全投融资开放机制

(58) 完善外商投资和境外投资管理制度，优化审批流程，提高服务效率，促进投资便利化。

(59) 引导境内外金融机构通过国际银团贷款、跨国并购贷款、境外投资贷款、转贷和担保等，支持我省重大合作

项目建设。支持符合条件的省内企业到境外上市或发行债券融资。

（60）结合“一带一路”等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积极争取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行、丝路基金、中非发展基金等金融资源，推动我省“一带一路”发展基金加大投资力度，为水泥、电力、钢铁、纺织、有色金属、机械制造等行业有比较优势的企业走出去，以及资源合作开发、加工贸易、承包工程、农业等领域境外重点合作项目提供融资支持。

（61）组织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供战略规划咨询、项目策划、投融资顾问、风险管理等综合服务，以及股权融资、出口应收账款质押贷款、进出口信贷、海外资产抵押贷款等创新产品，大力支持我省企业走出去。

责任分工：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监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分别负责

（四）提升政府综合服务管理效能，优化项目投资环境

18. 创新服务管理方式

（62）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或探索通过其他方式，建立投资项目审批首问负责制，投资主管部门或审批协调机构作为首家受理单位“一站式”受理、“全流程”服务，一家负责到底。

（63）加快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推广运用，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推动省直有关部门审批系统与平台互联互通、信息共享，把投资项目从登记赋码到竣工验收全过程中所有审批监管事项全部纳入平台，2017年上半年建成横向联通有关部门、纵向贯通国家和省市县政府纵横联动的综合性平台，实现非涉密投资项目和非涉密审批事项的一窗受理、并联办理、限时办结、依责监管、全程监察。

（64）全面落实投资项目统一代码制度，自2017年起对于未取得统一代码的，各部门不得受理审批（核准、备案）相关审查审批事项，通过统一代码在在线平台归集项目实施中的审批、建设、监管、处罚等重要信息，实现信息共享，推动信息公开，提高透明度。

（65）制定完善项目审批工作规则和办事指南，及时公开受理情况、办理过程、审批结果，发布政策、投资、中介服务等信息，为企业投资决策提供参考和帮助。

（66）新闻媒体、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对政府管理行为进行监督。

（67）下移服务管理重心，加强业务指导和基层投资管理队伍建设，给予市县更多自主权，充分调动市县积极性。

责任分工：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分别负责

19. 加强规划政策引导

(68) 坚持产业集聚区“五规合一”，推动产业、土地、城市、生态环境、区域公共服务基础设施规划精准衔接。

(69) 行业主管部门在编制行业发展规划和项目建设规划过程中，应征求投资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的意见，依法开展规划环评，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乡规划、国土规划、环保规划的衔接。

(70) 完善省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等，为各类投资活动提供依据和指导。

(71) 制定修订省能耗、水耗、用地、碳排放、污染物排放、安全生产等技术标准，实施能效和排污强度“领跑者”制度。

责任分工：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水利厅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分别负责

20. 推进政府部门协调联动

(72) 简化城乡规划许可程序。需要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者核准的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事先应当向与审批或核准机关同级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再核发选址意见书，以国有土地出让合

同作为后续审批、核准的要件。需要审批或核准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项目后，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无需审批或核准的项目，企业和个人可直接向市县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申请办理。

(73) 规范建设用地管理。强化土地规划管控和计划调节，强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对投资的控制和引导，促进集约节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加强不同时段和区域土地指标的调度平衡，优先保障重大基础设施和社会公益项目的土地供应。加强土地政策与产业政策的协调配合，规范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实行同级审查制度，预审意见由审批、核准、备案项目的同级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办理。除需报批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或以划拨方式供地、工业类项目使用存量国有建设用地的须进行用地预审外，房地产开发项目用地等实行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的，不再进行用地预审。

(74) 加强环保节能管理。新建、迁建或改扩建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作为项目开工的前置条件。逐步减少和取消环境影响评价受理的部分前置条件，除依法设立的行政许可外，不再将非行政许可的各类生态保护区域行政主管部门意见作为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要件。进一步下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受理、审批和环保验收全过程公开。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受理、环保验收实行网上申报。强化节能约束作用，将项目节能评估审查与能耗强度、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目标完成情况挂钩。下放节能评估文件审查权限，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简化审查内容，取消对项目概况、能源供应情况、项目选址方面的节能审查要求。推行在线评估审查工作机制，实现节能登记备案网上办理。

责任分工：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分别负责

21. 健全监管约束机制

(75) 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明确监管责任，注重发挥投资主管部门综合监管职能、市县政府就近就便监管作用和行业管理部门专业优势，整合监管力量，共享监管信息，实现协同监管。

(76) 依托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加强项目建设全过程监管。在项目开工建设前，指导并服务项目单位及时办理开工前各项手续，确保程序合法、手续齐全，办结及时、方便高效。在项目开工后到竣工投产前，强化对建设过程的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按照相关规定建设实施，保障项目

建设规范有序。

（77）完善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制度及相关技术标准，依法及时对竣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方能投入运行。

（78）政府部门要完善规章制度，制定监管工作指南和操作规程，促进监管工作标准具体化、公开化。

（79）严格执法，依法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投资建设行为。

（80）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托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充分运用大数据技术，整合归集各地各部门信用信息，实施投融资领域相关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和信用约束与联合惩戒制度，建立异常信用记录和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

责任分工：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分别负责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全面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统一思想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制定具体方案，明确目标、路径和措施，定期督查，强化问责，平稳有序推进投融资各项工作，确保各项改革措施落地。

（二）强化协同配合。各地各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联动和沟通配合。省级投资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好投

资调控管理的综合协调、统筹推进职责，省直相关部门要依法依责加强对企业投资活动的监管和本系统部门的业务指导。各地投资主管部门要统筹做好本地投资管理工作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各地相关部门要依法审批、提升服务、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三）健全法规政策。根据国家立法进程，研究制定省政府投资条例、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以及社会信用、股权投资等方面法规规章，加快完善相关配套政策，在清单管理、首问负责制、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多评合一的中介服务改革、银行债转股试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等方面制定实施专项改革方案，构建以实施方案为总纲、专项改革方案为支撑，配套系统、紧密衔接的“1＋N”政策体系。

（四）推进配套改革。积极跟进落实国家关于铁路、石油、天然气、电力、电信、城市公用事业等领域的改革措施，及时制定相关配套政策，规范并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特许经营管理，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大力推进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等领域价格改革，加快完善市场决定价格机制。认真落实国家土地制度、金融体制等改革措施，协同推进投融资体制改革与其他领域改革，形成叠加效应，充分释放改革红利。

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2017年3月14日印发